# 关于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2025-03-27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1　　...*

　　工作总结jobsummary/worksummary是最常见和通用的年终总结、半年总结和季度总结。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的文章6篇 ,欢迎品鉴！

**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1**

　　今年以来，围绕构建“x+x+x+xx”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网融合”和服务领域延伸。以三大产业功能区为发力点，继续延伸服务触角，在全市率先于x医学城B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分中心，精准对接园区企业主体需求，提供更为持续有效、更为专业精准、更为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广泛搭建政府、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三方互联互通平台，不断畅通对话渠道，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为x区建设健康产业高地、宜业宜居宜游国际化都市新区提供强力法律服务支撑。

　　截止xx月xx日，全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待群众咨询xxx人次。提供法律援助xxx件次，其中办结x人以上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xx件，涉及人数xxx人，挽回群众经济损失xxx.xxxx万元。办理公证案件xxxx件次，其中涉企公证xxx件。调处矛盾纠纷xxxx件。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找准实际工作中发现的痛点和难点，立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做到分层推进、分步推进、统筹推进。一是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能职责，建立业务科室协同联系工作制度，确保统筹推进、专业实施和协同发展。二是加快制定并印发《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xx点具体工作任务，挂图作战，责任到人。三是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依法治区满意度测评体系，完善对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的评价和考核，准确掌握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

　　（二）加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四大工程”

　　从“完善基础建设、优化服务产品、提能服务队伍、拓展服务领域”四个方面着手，推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是进一步规范三级平台建设，加大实体平台便民利民设施建设，提升“xxxxx”热线平台xx小时应答能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云大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网络平台开发应用。二是贯彻落实新修订《x市法律援助条例》，试行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全域通办”，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落实最多跑一次，服务更加方便快捷。提供常态化法律顾问服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五调”联动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公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不断促进服务改革创新。三是加强律师、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公证员四支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借鉴兄弟区县优秀做法，探索将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纳入全区人才招引、落户、培养规划。四是围绕自贸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加强与x市“三中心”、西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经贸活动、企业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等方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渗透力。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对外宣传影响

　　借助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契机，加强宣传攻势，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影响力。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密切联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密集投放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及办事须知，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发挥好新媒体矩阵作用。充分运用“法韵温江”官方微信公众号、“温江司法”官方微博、智慧广电等平台，及时推送公共法律服务动态及成果，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知晓度。三是扎实开展浸润式普法宣传活动。以民法典宣讲为契机，结合“法律七进”和“法治大讲堂”，常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新建“星期x小镇禁毒体验馆”，打造科技化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借助普法小分队力量，在全区开展法治话剧、普法微电影、说法歌舞秀等法治巡演，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感知度。

**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2**

　　近年来，我县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现将近三年我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汇报如下：

　　>一、规范化法律援助接待大厅建设情况

　　我县已于20\_年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将法律援助、律师律师事务所、县公证处、人民调解设在临街一层。一是完善了来访接待制度、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制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制度、岗位职责制度，大厅醒目位置设立法律援助流程图，列明法律援助条件、范围、申请程序、办案流程等基本内容，保障了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强化了接待受理窗口规范服务，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咨询，及时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三是完善硬件的设施建设，尽力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工作需求，同时为咨询群众提供舒适的咨询环境。在大厅里摆放了各类报纸、饮用水等，尽力满足群众的各类需求。

　　>二、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情况

　　我县原共有25个乡镇，都均依托司法所设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目前因行政区域的重新划分，我县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也调整为17个。截止20\_年6月10日，我县的我县已构建了从乡镇到县为网络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三、村居法律顾问覆盖情况

　　20\_年9月，我县已应要求，按照片区建立“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微信群成员按照：村委会书记+村长+法律明白人（2人——3人）+司法助理员+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股工作人员建立；微信群名称为：县XX片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共六个片区，分别为毛儿盖片区、热务片区、镇江片区、松城片区、川主寺片区、小河片区。

　　目前，我县村居法律顾问已达到了全覆盖。微信群的建立，为群众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取得成效的同时，也面临许多问题。我局仅有一名法律援助律师，工作量大，任务重。及时充实法律服务人才，是当前急需解决的一个问题。

　　>四、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扩大法律援助的覆盖面

　　严格按照《省法律援助条例》、《中共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通知》确定法律援助事项的范围，适当放宽法律援助的覆盖面。

　　1、扩大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范围和放宽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将婚姻家庭、教育医疗、房屋征收与补偿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民事和行政裁判、决定，因经济困难无法聘请律师的申诉人，可以采取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听证代理、诉讼代理等多元化法律援助方式。阿委办发〔202\_〕13号文件规定：7.州依据《州法律援助条例》的授权，进一步放宽群众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将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确定为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从202\_年1月1日起，提高全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后的保障标准为城市低保每人每月460元；农村低保每人每月275元。（我县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线为城镇500元，农村310元。）

　　2、加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的配合。开展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刑事裁判、决定的经济困难的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逐步完善在法院、检察院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制度，依法为更多的当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3、对农民工、下岗人员、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60岁及以上）、残疾人、纳入精准扶贫的贫困人口、军人军属、少数民族群众等困难和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援助。

　　4、对群众的法律咨询无需审查事项范围和经济条件，实现零门槛、全覆盖。

　　5、法律援助主要采取的形式：

　　（1）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2）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

　　（3）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4）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5）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需要进行的公证、司法鉴定；

　　（6）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二）重点加强寺院和僧尼的法律援助

　　将我县所有的寺院纳入法律援助常态管理机制，加强法律服务，帮助寺院培养僧尼“法律明白人”，建立我县各寺院法制宣传档案，适时组织律师服务团、司法工作者等入寺开展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并加强寺院律师顾问工作，建立寺院法律援助工作的常态化。

　　（三）提高法律援助质量，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1、巩固“一小时法律援助圈”。我局在各乡镇依托各司法所建立了25个法律援助工作站，发挥了一村一法律顾问的作用，并在团委、妇联、工会、劳动保障部门和看守所也建立了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发挥法律援助工作站贴近基层的优势，方便困难群众咨询和提出申请。

　　2、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办案时，应充分考虑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特点，综合结合案件的情况和受援人的需求来公平合理地指派人员进行援助。特别是对死刑和未成年人的案件，必须要指派具有法律从业资质且经验丰富的律师。

　　3、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工作流程。对于情况紧急的案件，可以先受理再审查，并告知其事后补齐材料，补办申请手续。特别是对未成年人、老年人（60岁及以上）、残疾人的申请可以当日受理并审查办理。

　　（四）提升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水平

　　于20\_年在县司法局临街一层建立了“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极大地方便了广大群众。在日常工作中继续加强和完善了中心的建设：一是在工作中应进一步完善来访接待制度、案件受理审查指派制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制度、岗位职责制度，保障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强化接待受理窗口规范服务，工作日安排社会律师和中心工作人员值班，窗口有人值守，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的法律咨询，及时受理法律援助申请。三是完善硬件的设施建设。做到标识醒目，制度上墙，规范服务标准，热心，耐心接待群众咨询。

　　三年以来，法律援助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件，接待来访群众法律咨询事项3100余件，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合计3000余件。

　　>五、公证工作

　　（1）人员情况

　　县公证处现有公证员2名，公证员助理1名。2名公证员均为行政编制，公证员助理为事业编制。公证处于202\_年10月完成了机构体制改革，由行政体制公证机构改为公益一类事业体制，核定事业编制2名。公证处改制后于202\_年9月从若尔盖公证处调入1名公证员助理。

　　（2）近三年办证情况

　　20\_年至20\_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国内民事公证案件130件，其中委托书67件，声明书16件，继承权22件，小额遗产继承20件，证据保全2件，亲属关系2件，无犯罪记录1件。免费接待来访来电咨询人数达1000余人次，上门服务近30余件次，最多跑一次案件近百余次，总收费26900元。

　　（3）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县公证处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为全县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积极做好违章建筑拆迁的证据保全和现场监督。

　　（4）公证援助情况

　　为全面落实服务群众和民生工程，县公证处主动为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众开辟绿色通道，三年来共办理公证法律援助案件16件均为国内民事案件，其中继承权件2、声明书1件、委托书1件、小额遗产继承12件，免除公证收费3000余元。

　　>六、取得的成效及采取的措施

　　县公证处在州局和县局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为全县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切实搞好公证处建设，不断增强公证服务能力和公证公信力，更好的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服务。在工作中公证员严格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事实为根据办理公证，不吃、拿、卡、要，不弄虚作假，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塑造了公证人员队伍的良好形象，努力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无错证、假证、人情证发生。

　>　七、存在的问题、表现形式、根源、短板及下一步意见建设

　　县公证处现有公证员2名全部为公务员，自公证处改革后，公证处改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名，公证处现有1名公证员助理，于202\_年公开招录具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的，但是无人报考公证处，现公证处2名公证员均要求回局机关工作，公证处面临着无公证员的窘境。公证处的所有收费全部如数上缴县财政，公证处的所有开支及设备全部由县局报销领取。

　　在公证处缺乏公证员的情况下，应当尽快招录公证员，充实县公证处，保障公证机构正常执业。

　　法律援助工作方面我县在实际工作中法律援助人才奇缺，目前律师事务所仅有一名律师承担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律师事务所正在改制，即将撤所。我县的法律援助工作处于既无工作机构又无工作人员的尴尬境地。我县急需成立法律援助中心，并招录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但是我县法律援助中心尚未成立，尚无法律援助机构。应建立、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成立县法律援助中心，并任主任一名，同时招录3—4名事编人员。并积极探索法律援助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模式，加强法律援助人才库建设，以“法学会”为平台，多渠道培养一批法律服务志愿者。

**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3**

　　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指导下，根据融安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认真落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现将202\_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治能力建设

　　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局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工作。做到年初有部署，平时有落实，年终有核查，扎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利用党支部活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业务培训会等形式开展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法活动，积极主动参与并完成各项学法任务要求，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治能力水平。

>　　二、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氛围

　　坚持将《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宣传教育工作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相结合，广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法制宣传周、“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清明祭扫活动、“9.30”公祭日纪念活动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深入人心。

>　　三、加强法律服务推进，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我局政务动态、通知公告、重要文件、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有关民生事项信息，实现“阳光政务”。运用新时代“枫桥经验”，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今后更多需要而且符合救助条件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开展救助，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按月兑现各种优抚补助；对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及时办理生活补助；认真审核办理部分各个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业务，不符合条件的也告知当事人；认真开展好“五关爱”、“六必访”活动；认真帮助有困难的军人或家属解决医疗保障、住房问题，对未脱贫退役军人户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在财力、技术上帮助其顺利脱贫；认真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活动，掌握退役军人的相思动态，做好思想宣传和引导，帮助化解矛盾纠纷，解决实际困难;设立退役军人权力维护知询室，安排专为退役军人进行疑难解惑。

>　　四、加强队伍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为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走上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我们除了加强机关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学习外，还着重学习退役军人优抚抚恤执行依据的各类专业法律法规，还重点加强对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与考核。为了使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等相关行政执法的配套制度。通过平时组织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并征求建议、意见的同时，也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通过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签订责任状，领导干部的执法理念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也得到增强，对退役军人服务水平也明显提升。

　>　五、20\_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局班子领导、机关各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高度重视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权益，深刻认识加强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开展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法制观念和依法管理意识明显增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突出重点，稳步推进。要明确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的重点，以点带面，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放管服”改革为抓手，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实际，积极推动“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工作的开展，健全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建设。

　　（三）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权益组织保障。深入推进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公共法律服务权益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把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到了日常工作的各环节、全过程。积极开展专题培训，严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业务人员专业培训，增强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硬件设置配备，切实保障法治政府建设。

**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4**

　　截止xx月xx日，全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接待群众咨询xxxxx人次。提供法律援助xxx件次，其中办结x人以上群体性法律援助案件xx件，涉及人数xxx人，挽回群众经济损失xxx.xxxx万元。办理公证案件xxxx件次，其中涉企公证xxx件。调处矛盾纠纷xxxx件。

>　　（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机制

　　找准实际工作中发现的痛点和难点，立足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切实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影响力，做到分层推进、分步推进、统筹推进。一是落实责任主体，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能职责，建立业务科室协同联系工作制度，确保统筹推进、专业实施和协同发展。二是加快制定并印发《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xx点具体工作任务，挂图作战，责任到人。三是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依法治区满意度测评体系，完善对公共法律服务各项工作的评价和考核，准确掌握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

　　>（二）加速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四大工程”

　　从“完善基础建设、优化服务产品、提能服务队伍、拓展服务领域”四个方面着手，推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一是进一步规范三级平台建设，加大实体平台便民利民设施建设，提升“xxxxx”热线平台xx小时应答能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云大厅”、“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小程序”网络平台开发应用。二是贯彻落实新修订《x市法律援助条例》，试行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全域通办”，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落实最多跑一次，服务更加方便快捷。提供常态化法律顾问服务，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完善“五调”联动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公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不断促进服务改革创新。三是加强律师、人民调解员、普法宣传员、公证员四支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学习借鉴兄弟区县优秀做法，探索将高素质法律人才培养纳入全区人才招引、落户、培养规划。四是围绕自贸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加强与x市“三中心”、西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战略合作，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重大经贸活动、企业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等方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渗透力。

　>　（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对外宣传影响

　　借助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契机，加强宣传攻势，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影响力。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密切联系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各乡镇（街道），密集投放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及办事须知，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二是发挥好新媒体矩阵作用。充分运用“法韵xx”官方微信公众号、“xx司法”官方微博、智慧广电等平台，及时推送公共法律服务动态及成果，扩大公共法律服务社会知晓度。三是扎实开展浸润式普法宣传活动。以民法典宣讲为契机，结合“法律七进”和“法治大讲堂”，常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新建“星期x小镇禁毒体验馆”，打造科技化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借助普法小分队力量，在全区开展法治话剧、普法微电影、说法歌舞秀等法治巡演，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感知度。

**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5**

　　近年来，XX县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工作理念上明确定位，在基础建设上加大投入，在管理服务上完善机制，初步形成了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全领域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在服务大众、惠及民生、提高法治建设水平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体实现了三大转变。

　　 提高认识，工作理念由碎片化管理向全业务服务转变。在工作安排上，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立足“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重点)群众维权、法律服务指引和提供”四项基本功能定位，整合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等法治资源，把多点位管理转化为组合式服务，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需要，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强化基础，服务平台由分散隐性向集中显性转变。一是建设三级实体平台的，打通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建设了总面积1100多平方米的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集人民调解协调指挥中心、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接待中心、宝山公证服务大厅于一体。其中公共法律服务接待中心按照“3+X”的服务模式，设置了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直接面向群众的服务窗口，采用“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别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同时引入法治宣传、公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服务。在所有镇乡街同步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中心的各项法律服务功能延伸到了各司法所;在全县122个村(社区)建立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通过村(社区)法律顾问定期值班提供咨询指引服务。二是专业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建设完成了XX市嘎查村依法治理实践基地、区级法治文化广场，以农村为重点的16个法治阵地建设和法治乌兰牧骑巡演，使法治宣传“飞入寻常百姓家”;依托区人民法院，完善了以涉诉纠纷调解为重点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室建设，实行律师值班制度，实现了咨询、调解、立案、代理、终结的“一条龙”服务，202\_年，成功调解各类纠纷200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50万元;区司法局、信访局合作，设立了律师值班接待室，在提供宣传、咨询、疏导服务的同时，引入法律援助机制，202\_年，成功处理群体性信访38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三是线上法治互动平台逐步展开。积极协调广电、电信部门，着力推广安装4K法律服务机顶盒，实现了信号100%全覆盖;与广电中心合作，分别在有线电视台和无线广播电台开通了法律咨询与服务类栏目“法治在线”;在大力推广“掌上12348”的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公众号设置了“法治服务”链接，在“今日头条”开通了法治资讯服务账号。各类法治资源的“空中传送”，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群众“零距离”奠定了良好基础。

　　 细化措施，服务供给由粗放单调向精准延伸转变。一是优化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整体入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开通“绿色通道”的同时，实行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邮寄送达，构筑“30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基本实现了“最多跑一次”。扩大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实现了“应援尽援”。加强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工作，在看守所、检察院、法院分别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推进法律援助参与刑事、民事等申诉案件代理。深入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开展了针对农民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专项行动。20\_年共办理各类援助787件，较202\_年增加了一倍，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48万元。二是优化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借鉴“枫桥经验”并使其本土化，配合平台建设，以队伍专业化为目标，同步调整了75个调解组织和105名人民调解员。在加大业务培训的同时，落实了“以案定补”调解奖励措施。遍布城乡的调解组织网络体系建设，保证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年共调解各类纠纷1275件，调解成功率99.6%。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各类法律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法律六进”活动，全县57名法律讲师团成员纷纷入驻平台、深入现场，与服务对象进行面对面交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各类法宣阵地推进以案释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扬沙说法”、法治微视频、普法话剧等文艺作品的制作力度，在各种媒介上循环播放，切实起到了正确舆论引导，弘扬法治精神，维护社会稳定的良好效果。全年350场次的现场讲座和宣传咨询活动，各类活动和载体上播发的20多万份法治视频和资料，基本实现了普法宣传教育的全覆盖。四是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公共法律服务。健全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机制，在建立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参与信访接待制度的同时，全面落实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大力推广建立覆盖农村两委班子、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的法律顾问微信工作群，目前已建立微信群106个，律师在微信群内随时随地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咨询，不受时空限制，覆盖率达到99%以上。20\_年，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直接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917人次。积极引导律师深入20家重点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审查合同30余份，提出法律建议80多条，帮助解决各类法律问题80多个。完善公证处管理运行机制，大力推进公证“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公证减证便民，全年办理各类公证业务3592件，较20\_年增加4%，群众满意率99.3%。

**司法局202\_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总结6**

　　近年来，X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县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统揽，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各项职能，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奋力助推强富美高新X的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我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载体和形式，以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建设等业务为支撑，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省司法厅《关于推进全省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下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县司法局下发了《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着力推动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二）统筹推进，建好三个平台

　　在实体平台建设方面。一是着力打造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按照“临街落地、交通便利、方便群众”的原则，县政府投入100余万元，于202\_年7月建设完成了600多平方米的X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心设置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同年12月份，被省厅评为“省级公共法律服务示范中心”。二是结合新版星级司法所创建活动，统一打造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采取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牌标识、统一管理制度、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服务窗口的模式，由县局统筹建设，同时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服务中心人员主要由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服务志愿者组成。主要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公证代办、民事诉讼代理等业务并对辖区内的村级司法行政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站）、法律顾问进行管理和指导。目前，全县已建成高标准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1处，其余4处正在规划建设中。三是完成了全县村（社区）级司法行政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站）全覆盖。按照实事求是、合理规划、逐步推进的工作原则，统筹建设。自202\_年以来，全县累计投入100余万元，在全县456个村（社区）建设了司法行政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站）。统一设立标牌标识，公开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等，实行司法所工作人员和村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轮流值班制度。村法律顾问以司法行政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站）为依托，定期开展法律走访服务、法治宣传等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网络平台建设方面。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推进法律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化解矛盾纠纷等。建立“X县普法办pfb”微博、“法律顾问在您身边”微信群、“法治X”快手，“法治中都”抖音号，用好企业短信号普法平台，“X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县O2O便民服务平台，推广“济宁智慧民调”APP，让群众足不出户便可享受到及时便利、专业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热线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现有的“7210148”法律咨询电话、“7222121”法律援助热线电话、“7212060”公证业务办理电话，打造具备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综合服务等功能的热线平台，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1-4月份，共接听解答法律咨询1950余人次，指引申请法律援助36人次、申办公证75件，申请司法鉴定7件。

　　（三）多措并举，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1、创新普法形式，打造法治宣传新平台。一是采用“普法+文艺”模式。组建民间普法宣传团队，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快板等形式在全县乡村巡演；多次邀请市普法文艺宣传团到X演出，发挥了很好的法治宣传教育作用。二是采用“普法+新媒体”模式。利用企业短信号向全县1550余名领导干部通过短信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已发送6.7万余条；开发使用“X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专人解答县O2O平台群众法律咨询102条；“X县普法办pfb”微博，已发布15条；创办法治电视栏目《法润中都》，已播出12期；建立“X县律师微陪伴”等微信群，24小时服务群众；开通“法治中都”官方抖音号，已发布51期；“法治X”快手号，已发布6期。利用新兴媒体为百姓提供更加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三是采用“普法+阵地”模式。建成县法德公园和郭仓、白石等法德文化广场、全市第一处禁毒文化广场、山东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和“两个基地”创建工作。目前，全县共有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9个、市级172个；共有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40个，“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27个。四是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以“法律八进”活动为抓手，相继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中都行等活动。今年来共举办各类活动23场次，发放宣传材料1.2万余份。

　　2、降槛扩面提质，法律援助惠民生。一是降低门槛扩大范围。把经济困难标准调整为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扩大免予经济困难条件审查的案件范围。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渐向低收入群体拓展，继续重点做好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等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工作。积极参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工作、一审辩护全覆盖工作已全面展开。目前已办理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案件120件（人），其中见证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118件（人），办理一审刑事辩护全覆盖案件68件。二是规范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升援助质量。规范实施“八统一”制度规定，并发挥好案件质量评估团作用，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按照案卷评判级别差别发放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今年以来，共受理各法律援助案件375件，办结210件。

　　3、律师服务工作成效显著。一是坚持服务中心，加强供给侧改革。全县成立5个服务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团，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综合性法律服务，就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合同、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改制及投融资等法律风险问题及防范措施提出意见建议。今年以来，共举办讲座5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21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二是推行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积极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村居（社区）的法律顾问，律师担任各类法人单位法律顾问70余家，5名律师担任县委县政府法律顾问，31名律师担任150个村的法律顾问，17名律师入选“X县法律人才库”。三是加强律师执业规范化建设。健全律师惩戒和权利保障制度，严格落实重大法律事务集体研究、报告备案、沟通协调等制度，加大对律师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和代理涉黑涉恶案件的监督指导。大力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注册公职律师7名。四是做好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今年以来，共参加陪同领导涉法涉诉接访活动4次，接待群众来访40人次。全县律师共办理各类法律案件120余件，解答法律咨询500余人次。

　　4、公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一是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对全县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招投标等提供现场监督公证服务。二是严格落实司法部公证执业“五不准”，对公证业务开展重点质量检查，公证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升，县公证处被评为市级“青年文明号”、县级“干事创业好班子”。三是大力实施惠民便民工程。积极开展“一次办好”减证便民服务，公开公证事项清单，让工作人员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老、残、病、弱等特殊人群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实行优先服务、上门服务。对当事人申请办理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抚养费和遗产总额5000元以下的小额继承公证实行免费办理。四是不断拓展服务领域，为县电视台直播的10期发票抽奖活动进行了现场监督公证。五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公证云在线公证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公证业务网上预约、在线申办。今年以来，共办证314件，对县重点项目、工程招投标等提供现场监督公证74件，为老弱病残“送法上门”8件，免费办理小额继承公证72件，办理法律援助公证3件，减免公证费2万余元。

　　5、积极打造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升级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重要指示精神，把“枫桥经验”贯穿在人民调解工作始终，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一是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定期对全体调解员进行培训。组建了县级人民调解专家库，2名人民调解员入选市级人民调解员专家库，1名人民调解员获得首批全省人民调解专家称号。目前全县共有调解组织555个，调委会529个，调解室26个，调解员1849个。二是加强“和为贵”人民调解室建设。充分用好儒家“和”文化思想，按照上级“党建引领+双基建设”工作要求，积极打造“和为贵”人民调解室。目前全县15个乡镇（街道）、146个村建成了“和为贵”调解室。三是提升“济宁智慧民调”APP系统使用效能。扩大宣传力度和影响力，提升网上办案率，不断提高“互联网+人民调解”信息化水平。四是做好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今年1-4月份共摸排各类矛盾纠纷98件，调解成功96件，成功率97.96%。

　　6、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我县在20\_年8月启动“一乡镇（街道）一服务团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20\_年6月份，纳入全县重点项目挂图作战体系。全县律师31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63人，司法所工作人员22人，合理安排到全县495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每个乡镇（街道）统一建立法律顾问团工作室。建立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工作制度、考核制度等。今年以来，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建议数量42件，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次数78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29起。

　　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全县14处基层法律服务所依托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实现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开展“两规范一打造”活动，促进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规范整改。严格财务管理制度，统一增设了税控机。严格规范执业行为，健全执业档案，规范执业环境。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年度考核。推行“两所共建”，完成与司法所结对工作。

　　8、司法鉴定工作步入正轨。20\_年，X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县首家司法鉴定所正式成立，补齐了群众对司法鉴定法律服务需求的短板。

　　>二、存在的问题

　　1、经费保障严重不足。公共法律产品供给能力有限性与群众需求的矛盾仍然是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经费不足，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积极性就不高，就不能完全满足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政府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投入明显偏低，县级财政经费远远低于同级政法其他各部门。比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远远低于省、市平均水平，办案补贴仍在每件600-1000元的地位徘徊，值班律师费用不能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至今未能到位。近年来，虽然原则上也有加大经费保障的文件，但最后真正落到实处的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仍明显不足，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制度体系尚未能建立。业务经费短缺严重影响了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和质量，制约着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和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发展。

　　2、公共法律人力资源不足，业务素质有待提高。法律服务人才匮乏是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建设面临的紧迫问题，X县有82万人口，全县注册律师只有33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63人，公证员5人。而碍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的通过率偏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又抬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从业门槛至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直接导致法律服务人员后继乏人。同时，现有人员中又存在年龄结构老化、学历水平参差不齐、知识体系陈旧、接受新知识迟滞等问题，整体业务素质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工作建议

　　（一）切实加强经费保障

　　党委和政府虽已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也把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并未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只把原来的司法行政几项业务经费列入了预算，并且经费数额较低。建议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重要贡献的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奖励、表彰。

　　（二）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实现职能重塑和职能强化。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通过完善队伍建设制度、加强交流培训等措施，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综合业务能力和水平。优化队伍结构，稳步增加律师、公证员、法律援助人员数量，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培养壮大擅长办理维护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众合法权益及化解相关社会矛盾的专业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在基层农村、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队伍，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主体的多元化。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